



联合国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 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报告
(2023年8月2日至4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24年
补编第26号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报告
(2023 年 8 月 2 日至 4 日)



联合国 • 2023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5
A. 有待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5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 程和日期.....	5
B. 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的决定	6
13/101 加强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安排.....	6
13/102 区域委员会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7
13/103 专题网络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8
13/104 未来的地理空间信息生态系统.....	9
13/105 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	10
13/106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11
13/107 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复原力.....	11
13/108 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相关信息.....	12
13/109 应用与土地行政和管理有关的地理空间信息.....	13
13/110 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促进减少灾害风险.....	14
13/111 综合海洋地理空间信息.....	15
13/112 政策和法律框架, 包括与权威数据有关的问题.....	16
13/113 实施和采纳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	17
13/114 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协作.....	17
13/115 方案管理报告.....	18
二. 供认可、讨论和决定的事项	19
A. 加强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安排	19
B. 区域委员会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19

C.	专题网络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20
D.	未来的地理空间信息生态系统	20
E.	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	21
F.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21
G.	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复原力	22
H.	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相关信息	22
I.	应用与土地行政和管理有关的地理空间信息	23
J.	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促进减少灾害风险	23
K.	综合海洋地理空间信息	24
L.	政策和法律框架，包括与权威数据有关的问题	24
M.	实施和采纳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	24
N.	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协作	25
O.	方案管理报告	25
三.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26
四.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	27
五.	会议安排	28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28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28
C.	议程和工作安排	28
D.	出席情况	29
E.	文件	29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有待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表示注意到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E/2024/46)；

(b) 决定专家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7 日至 9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c) 核准专家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加强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安排。
4. 区域委员会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5. 专题网络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6. 未来的地理空间信息生态系统。
7. 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
8.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9. 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
10. 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复原力。
11. 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相关信息。
12. 整合地理空间信息促进有效的土地行政和管理。
13. 综合海洋地理空间信息。
14. 政策和法律框架，包括与权威数据有关的问题。
15. 实施和采纳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

16. 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协作。
17. 方案管理报告。
18. 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19. 专家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

B. 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的决定

2. 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专家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定：

13/101

加强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安排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秘书处和扩大主席团的报告(见 [E/C.20/2023/5](#))，并赞扬在继续采取战略和实际行动以继续加强和增进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安排的协调和一致性以及会员国的相关相互联系方面所作的重大努力，这与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第 [2022/24](#) 号决议是一致的。

(b) 注意到与经社理事会通过第 [2022/24](#) 号决议有关的持续预算进程，以及在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战略目标和要素中列入注重加速执行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的业绩计量和成果，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在会员国及其常驻代表团内部和之间就秘书处内充足和可持续资源的今后步骤和最后谈判继续开展宣传和提高认识活动，并要求提供关于该进程成果的最新情况：

(c) 赞赏印度政府通过其科学和技术部于 2022 年 10 月在印度海得拉巴成功召开第二届联合国世界地理空间信息大会，确认国际咨询委员会为制定和执行以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为重点的实质性方案所作的努力，并赞扬将青年人、学童和通常代表性不足的群体纳入和参与大会方案；

(d) 欢迎墨西哥政府通过其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发出邀请，于 2024 年 10 月在墨西哥城主办主题为“加快执行：实现复原力”的第七年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高级别论坛，并确认专家委员会支持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美洲区域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期间制定和执行论坛方案；

(e) 又欢迎并支持沙特阿拉伯承诺在利雅得主办和设立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生态系统卓越中心，并鼓励主席团和秘书处与沙特阿拉伯合作，澄清和完善中心的范围和职权范围，确保其与专家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保持一致，并与中国德清和德国波恩的联合国中心的活动和既定议程相辅相成，以免重复；

(f) 注意到在最后确定在德清建立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知识与创新中心、在波恩建立联合国全球大地测量卓越中心的模式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作出的努力，这是发展和扩大全球地理空间能力和实力、加强各国特别是发

展中国家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安排的切实手段，并期待专家委员会今后届会上不断提供各中心运作的最新情况：

(g) 又注意到三个卓越中心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将是其成功的关键；

(h)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努力加强和支持国家地理空间和制图机构的领导作用，以确保有效的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有助于提高地理空间能力和实力，并在会员国之间和会员国内部分享增强地理空间能力的知识；

(i) 注意到在专家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包容性和多样性的会外活动，以及闭会期间持续举办的关注和讨论论坛，支持将性别平等、包容和多样性主题纳入委员会议程项目的建议，并鼓励其职能小组和专题网络将该主题纳入其工作计划。

13/102

区域委员会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秘书处汇编的报告(见 [E/C.20/2023/6](#))，其中介绍了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五个区域委员会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所作的贡献和编写的背景文件。祝贺区域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成就，包括在 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召开年度全体会议；

(b) 又欢迎并认可各区域委员会为加强五个区域之间的参与和协调所作的努力，为此开展有效的沟通与协作，提高认识，分享知识、经验、良好做法、工具和技术经验，并采取区域间能力发展举措，加强国家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以提高会员国利用地理空间信息、技术和创新带来的惠益的能力；

(c) 赞赏各区域委员会致力于将其区域观点和相关战略带到全球一级，并支持协调、传播和执行工作方案、全球框架和准则，以推进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同时注重区域优先事项和加强区域能力；

(d) 确认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四个专题网络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投入下，积极致力于继续支持会员国，为会员国代表提供论坛，就专家委员会的全球框架，特别是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的实施举行会议、进行讨论和开展协作，并应对其共同挑战；

(e) 注意到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各区域委员会在提供所需资源和能力以支持国家制图和地理空间机构、特别是非洲国家制图和地理空间机构灵活机动地应对技术变革，保持相关性和不掉队方面遇到的挑战，鼓励会员国继续推动和利用专家委员会提供的各种可能性，讨论、协调和改进所有区域地理空间信息、包括地球观测的提供和使用；

(f) 又注意到美洲和欧洲区域委员会制定的战略和工作计划，其结构和工作方案与全球议程保持一致，同时满足了区域地理空间的需求和要求。欢迎编制出版物、开发数据传播平台、开办电子学习课程和技术讲习班，以加强会员国的地理空间能力；

(g) 还注意到所有五个区域委员会即将举行全体会议的拟议日期，特别是亚洲及太平洋、美洲和非洲的全体会议将在今后几个月内举行，鼓励各区域的会员国代表和各区域委员会主席和(或)代表出席这些全体会议并积极作出贡献。

13/103

专题网络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秘书处汇编的报告(见 [E/C.20/2023/7](#))，其中介绍了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四个专题网络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所作的贡献和编写的背景文件。表示赞赏专题网络对专家委员会工作方案的持续宝贵贡献，包括在研究和应用创新技术、教育和能力发展方面，以利用地理空间产品和服务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

(b) 赞赏四个专题网络之间加强协作和伙伴关系，以及它们为实现促进和加强执行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和专家委员会其他全球框架的共同目标而作出的集体努力；

(c) 认识到区域网络在加强全球网络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各区域在联合国地理空间网络治理结构中的代表性，确保对地理空间专业人员的持续教育，并确保相关知识、创新和创造力能更好地转让和分享；

(d)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学生迫切需要在大地测量学等关键的专业地理空间领域获得更高的资格，认识到如果学术界和产业界不密切协作，提供途径和可能的前进道路以弥补教育资格和专门知识方面的差距，各国会进一步掉队；

(e) 承认人工智能的大量使用和日益重要的作用，以及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学术网与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私营部门网络协作开展的地理空间人工智能工作，包括审议人工智能的使用是否合乎伦理，以及建立地理空间人工智能知识体系，并指出讨论应导致在权威性地理空间人工智能及其在地理空间领域的相关信任和使用方面采取具体行动和后续步骤；

(f) 注意到联合国地理空间网络通过增加其在联合国系统内的成员数目和正在进行的关于“一个联合国地理空间情况室”的协商，在加强地理空间活动的一致性方面取得的成就，又注意到这一能力应提供与会员国共享数据的手段，利用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和专家委员会的全球网络，并在这方面可受益于包括与会员国建立更密切关系的用例。

13/104

未来的地理空间信息生态系统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秘书处的报告(见 E/C.20/2023/8)和旨在继续讨论和探讨未来地理空间信息生态系统的努力，以协助会员国和国家地理空间信息机构思考当前和未来的地理空间环境，其中技术发展和创新应用将发挥关键作用。

(b) 注意到新技术和新兴技术以及更广泛的数字和数据生态系统(地理空间数据和服务是其中的一部分)的增长，为以创新方式创建、管理和获取地理空间信息提供更多机会，并注意到地理空间综合数据将支持联合国全球数字契约的紧迫性，并在未来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后的可持续发展框架提供重要背景；

(c) 同意界定和发展未来地理空间生态系统是专家委员会开展的一项适宜的活动，但需要进一步界定范围和达成共识，以确定和描述未来地理空间生态系统的基础将包括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哪些内容，并在这方面建议，可就界定委员会的理解开展进一步的结构和详细工作，并逐步形成一般原则。关于这一概念的进一步工作应强调，地理空间信息是不同数字生态系统的一个综合组成部分，在许多情况下，其本身并不是一个生态系统；

(d) 支持报告中提出的推进备选方案 2a 的建议，即委托主席团在一个编写小组的支持下，编写一份关于确定未来地理空间信息生态系统的范围及基本要素和原则大纲的立场文件，供专家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并欢迎会员国多次表示愿意支持主席团的工作；

(e) 重申需要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地理空间数字鸿沟，利用会员国现有的范例和用例，确保未来的地理空间生态系统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包括继续促进向决策者提供地理空间数据、服务和技术的系统综合框架；

(f) 注意到备选方案 2b，即考虑设立一个未来地理空间生态系统工作组。该工作组可借鉴未来地理空间生态系统的基本要素和原则，抓住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若干优先方面，如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可获得和负担得起的解决方案、区域协作、资金支持、数据共享、能力发展；

(g) 又注意到未来地理空间生态系统与沙特阿拉伯承诺在利雅得主办和建立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生态系统卓越中心的相关性。该中心的范围和职权范围需要与专家委员会的总体工作方案保持一致。

13/105

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高级别小组的报告(见 E/C.20/2023/9)，并祝贺高级别小组继续努力，通过一系列重要活动推进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的作用和相关性。这些活动包括扩大工作组成员，编制宣传材料、可持续供资指南和在线工具，翻译框架成套文件，以及广泛参加网络研讨会、讲习班、会议和活动，以宣传和推进该框架；

(b) 感谢即将离任的埃塞俄比亚共同主席以及即将离任的会员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尼泊尔、南非所作的贡献，欢迎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委员会提名喀麦隆担任高级小组的新共同主席，以及新会员国印度、马来西亚、莫桑比克、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

(c) 确认高级别小组的当务之急是完善、定稿、翻译和数字出版框架整套文件，包括《总括战略》、《框架实施指南》和增编，以及支持《联合国设计和制定国家一级行动计划的建议办法》的参考资料，所有这些都需充足的额外资源；

(d) 赞赏会员国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美洲区域委员会学术网的协调领导下，为将框架文件非正式地翻译成几种语文所作的大量努力，并欢迎沙特阿拉伯主动提出为框架整套文件的数字出版提供支持；

(e) 认识到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委员会、职能小组和专题网络在推进框架的实施和弥合地理空间数字鸿沟方面的重要作用，并认识到如第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下的许多报告所示，在全球推动该框架需要这些小组继续合作、协调和提供资源；

(f) 注意到高级别小组的最新职权范围和成员结构，其决定在所有通信和文件中提及框架时采用“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UN-IGIF)这一说法，并注意到高级别小组将于 2024 年第一季度举行面对面会议，继续在实现其战略目标和目的上的进展；

(g) 赞扬可持续发展目标数据联盟、世界银行和其他区域合作伙伴努力调动必要资源，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推进该框架，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数据联盟举办了关于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讲习班，作为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非洲区域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和 2023 年 8 月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 2023 年国际制图会议的关键能力发展和知识转让要素。

13/106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大地测量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见 [E/C.20/2023/10](#))及其进展和活动，包括其为继续执行大会 2015 年 2 月 26 日第 69/266 号决议和提高对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作为全球地理空间和地球观测基础设施重要基础的深刻理解、认识和重要性所作的巨大努力；

(b) 又欢迎联合国全球大地测量卓越中心于 2023 年 3 月在德国波恩联合国园区成立并启用，赞扬德国政府和联合国所做的大量筹备工作，并在这方面表示赞赏会员国在支持和促进中心方面所作的努力，包括从法国、挪威和西班牙虚拟借调人员；

(c) 承认该中心作为支持执行第 69/266 号决议的第一项专用资源，将成为一个重要平台，鼓励对大地测量基础设施进行投资，改善国际合作，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发展，并促进更重要的规划和国际协调，以寻求加强大地测量带来的伙伴关系和机遇；

(d)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经修订的职权范围和新设立的三个工作组：(一) 详细说明对大地测量基础设施和能力的需要；(二) 记录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在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举措方面的直接和间接影响；(三) 继续评估国家和区域两级的能力和能力发展；与小组委员会开展全球大地测量需求评估的行动计划挂钩，并努力编写一份全球大地测量状况报告，以促进在维持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方面的承诺、协调和一致性，包括不断改善大地测量基础设施，增加定位供应链投资，确保准确的地理空间信息，并加强能力发展，同时避免工作和资源的重复；

(e) 欢迎设立联合国全球大地测量卓越中心国际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将以透明和包容的方式，就该中心实质性年度工作方案的制定、执行和审查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咨询；

(f) 重申必须与会员国协商和接触，以确定其大地测量业务要求，并鼓励小组委员会与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委员会和相关伙伴合作，包括国际大地测量学协会、国际测量师联合会、国际标准化组织 211 技术委员会。

13/107

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复原力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秘书处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地理空间信息问题工作组联合编写的报告(见 [E/C.20/2023/11](#))，内容涉及继续努力确保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界的贡献符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需求；

(b) 注意到统计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核可了题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地理空间路线图的执行实例：按地理位置分列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文件。该文件支持地理空间和基于位置的信息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全球指标的官方数据得到承认和接受的愿景，并展示地理空间信息对实施《2030 年议程》的贡献以及对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复原力的更广泛支持；

(c) 赞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编写题为“地理空间信息促进气候复原力-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做些什么？”的讨论文件。该文件阐明了地理空间信息的交叉性质以及专家委员会的框架和政策在应对气候挑战方面的宝贵作用，并提请注意国家地理空间和制图机构在提供数据和技术以协助各国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方面可发挥的潜在作用；

(d) 赞赏在第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地理空间信息促进气候复原力的参与性会外活动。该活动强调，专家委员会的当务之急是就气候复原力采取行动，该项目不应再拖延，宣传地理空间信息促进气候复原力的潜力并提高这方面的认识至关重要；

(e) 支持讨论文件提出的所有三个备选方案的要素，即：(一) 在专家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内设立一个工作组，以加强地理空间、统计、气候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社区和组织之间的相互联系；(二) 召开一次关于地理空间信息促进气候复原力的适当、相关的国际论坛或活动，将相关利益攸关方聚集在一起，制定有效的工作方案；(三) 编写一份更详细的概念文件，阐述专家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相关举措、活动和框架；

(f) 欢迎会员国多次表示愿意支持和协助这三个备选方案，邀请主席团和秘书处与会员国合作，确定执行这三个备选方案的方式，并在 2024 年专家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上报告进展情况，可能在一个专门的议程项目下报告，以免给机构间专家组地理空间信息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方案造成负担。

13/108

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相关信息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整合专家组的报告(见 [E/C.20/2023/12](#))，以及在巴西和爱尔兰新任共同主席的指导下，通过实施《全球统计地理空间框架》，继续努力支持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的整合；

(b) 敦促会员国继续实施和运作《全球统计地理空间框架》，将其作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获取地理空间化统计数据工具，并认识到要应对气候变化和抗灾能力等复杂问题带来的许多数据整合挑战，就需要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全面实施该框架；

(c) 注意到统计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 2023 年 3 月 3 日第 [54/118](#) 号决定，其中委员会注意到经修订的职权范围和 2022-2024 年工作计

划，包括扩大统计领域的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并更新《全球统计地理空间框架》，以反映国家和区域在实施方面的经验；

(d) 又注意到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题为“地理统计整合——《全球统计地理空间框架》及其他”的会外活动与统计委员会接触的努力。该活动使人们了解地理空间数据回答了“在哪里”的问题，以及只有通过统计界和地理空间信息界之间的跨领域协作，才能成功整合统计和地理空间领域的的数据；

(e) 鼓励专家组遵循海洋地理空间信息工作组在制定《海洋地理空间信息综合管理业务框架》时采取的办法，即指导如何将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的原则适用于统计领域，而不是扩大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将统计领域包括在内，因为如果允许这样做，可能会增加框架实施的复杂性；

(f) 欢迎专家组的新战略方向，即侧重于加强统计界和地理空间信息界之间的相互联系，并在这方面敦促专家组加强与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区域利益攸关方的协作，以建立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协调一致的指导层；

(g) 确认专家组的评估意见，即 2020 年一轮普查的实质性完成为会员国正在执行的《全球统计地理空间框架》提供了新视角，并进一步强调必须利用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作为这一努力的关键有利框架，通过增加关于统计网格、共同地理、用户定义的地理单位和其他专题的指导，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全球统计地理空间框架》；

(h) 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欧盟统计局、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将于 2023 年 10 月 4 日和 5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办联合讲习班，由塞尔维亚共和国大地测量局主办，目的是汇集统计和地理空间组织的行业专家、思想领袖和专业人员，分享在国家与国际两级整合统计和地理空间数据的创新和最佳做法。

13/109

应用与土地行政管理有关的地理空间信息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土地行政管理专家组的报告(见 [E/C.20/2023/13](#))以及对专家组 2023-2025 年期间最新工作计划所载问题清单的审议，在这方面赞赏继续注重宣传、促进和提高对有效土地行政的优点和益处的认识；

(b) 重申《有效土地管理框架》是专家委员会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协助和指导会员国发展、改革、加强有效和高效的土地管理并使之现代化方面迈出了宝贵的一步；

(c) 鼓励专家组通过已确定的问题清单开展工作，并审议有效的土地管理在气候变化领域以及陆地、海洋和地籍领域的整合，包括通过与结成伙伴的国际伙伴组织开展协作活动；

(d) 注意到专家组 2023-2025 年期间工作计划及其确定的五个重点领域，强调在国家一级执行《有效土地管理框架》必须符合国情和需求，并敦促专家组进一步考虑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海洋地理空间信息综合管理业务框架》和《有效土地管理框架》之间的一致性，这些框架不应孤立存在；

(e) 又注意到打算考虑整合陆地、海洋、建筑和地籍领域，鼓励专家组与有关国际组织以及专家委员会各职能小组、包括海洋地理空间信息工作组协作，并考虑到陆海界面及其技术复杂性；

(f) 敦促专家组继续与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委员会和专题网络协作，提高认识，倡导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执行《有效土地管理框架》和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以及有效土地行政和管理的作用，并考虑作出特别努力，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会员国的能力，更好地将土地管理信息系统纳入其国家数字经济的计划、战略和政策的主流；

(g) 赞赏继续努力推动将《有效土地管理框架》自愿翻译成各种语文，以促进不同语言社区更广泛地了解 and 参与该框架；

(h) 注意到该议程项目已更名为“综合地理空间信息促进有效的土地行政和管理”，并注意到专家组打算与一些区域地籍组织协作，于 2024 年 4 月在墨西哥召开下一次会议和关于有效土地行政的国际研讨会，并鼓励会员国和相关组织参加。

13/110

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促进减少灾害风险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组的报告(见 [E/C.20/2023/14](#))，并注意到其在闭会期间的工作，包括工作组如何提高对《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促进减少灾害风险战略框架》的认识并协助监测和执行该战略框架、其 2020-2023 年期间工作计划的进展，以及工作组未来的备选方案和建议；

(b) 赞赏会员国承诺为交付工作组的工作计划作出贡献，并促进和执行《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促进减少灾害风险战略框架》，以此提供高质量的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支持决策和灾害风险管理努力、《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c) 欢迎提议每三至五年审视战略框架的相关性和效用，以及工作组努力将地理空间信息与其他相关信息整合，以减少灾害风险，加强复原力；

(d) 注意到工作组努力与更广泛的同业交流群接触，培养伙伴关系，向不同区域的专家学习和制定各种情景选项，并鼓励工作组考虑提供指导，说明如何将地理空间和统计信息用于制定衡量备灾、减灾和适应的指标，以监测社区和基础设施对灾害和气候变化的长期脆弱性；

(e) 注意到工作组呼吁振兴和加强其工作模式，促请工作组在完成当前的工作计划后评估其工作模式，以确定加强其业务的战略，包括加强其成员，并审查职权范围，特别是考虑到有必要建立各种程序和结构，以持续管理全球减少灾害风险库存中心，保持数据的完整性和及时性，以确保数据的可持续性和有效性。

13/111

综合海洋地理空间信息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海洋地理空间信息工作组的报告(见 [E/C.20/2023/15](#))以及在继续宣传、指导和鼓励提供、获取和整合海洋地理空间信息以造福社会、环境和经济方面富有成效的努力和领导；

(b) 注意到一些会员国可能不同意提及它们不是缔约国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核可了《海洋地理空间信息综合管理业务框架》第二部分“战略途径”，其中阐述了联合国海洋环境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的九项战略途径和原则；

(c) 通过《海洋地理空间信息综合管理业务框架》的两个部分，即第一部分“战略概述”、第二部分“战略途径”，鼓励工作组向各国提供实际支持，将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的九条战略途径扩展到水文领域，并将海洋地理空间信息纳入更广泛的国家地理空间信息生态系统；

(d) 强调任何国家水文、水道测量或海洋方案都必须在更广泛的国家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方案内提高其价值和认可度，以支持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包括应对气候相关挑战和提高复原力的能力、陆海界面、沿海区和监测海平面上升的迫切需要，认识到它们在蓝色经济主流化和实现可持续沿海复原力和发展方面的重要性；

(e) 欢迎 2023-2024 年期间的最新工作计划，鼓励工作组提高认识，推动在国家一级执行《海洋地理空间信息综合管理业务框架》，并通过定期审查和必要的更新确保该框架的相关性，并注意到与联合国土地行政管理专家组、新加坡-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创新和技术实验室合作，推动整合陆地和海洋领域相关活动的工作；

(f) 祝贺工作组宣布《海洋地理空间信息综合管理业务框架》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在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下的十年行动；

(g) 肯定意大利政府和意大利海军水文研究所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在意大利热那亚成功主办了工作组第四次专家会议，并注意到工作组将于 2024 年 3 月在印度尼西亚举行第六次专家会议和一次国际研讨会，这两次会议将与国际水道测量组织海洋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工作组第十五次会议和开放地球空间联合会海洋领域工作组 2024 年会议联合举行，并鼓励增加该区域小岛屿国家参与的机会。

13/112

政策和法律框架，包括与权威数据有关的问题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政策和法律框架工作组的报告(见 [E/C.20/2023/16](#))、其 2023-2025 年期间最新工作计划和交付成果，以及在加拿大领导下为解决委员会与权威数据有关的问题所作的持续努力；

(b) 赞赏工作组努力与专家委员会其他职能小组和主要伙伴接触和协作，鼓励继续与专家委员会及其区域委员会接触和沟通，以促进和提高对健全和有力的政策和法律框架对于实现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惠益的重要性的认识；

(c) 核可题为“不断发展的地理空间格局中的权威数据：探索政策和法律挑战”的文件。该文件是通过协作和包容性全球协商进程编写的，旨在解决与权威数据有关的问题；

(d) 注意到权威数据文件旨在作为政策和法律指南，帮助国家地理空间实体，包括国家制图、地籍和土地登记当局，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更好地制作、维持和管理被视为权威和可信的地理空间信息的使用，并作为执行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有关权威和权威性的战略途径的补充；

(e) 承认鉴于全球挑战日益增多以及对可靠数据的相关需求，工作组计划开展的有关处理地理空间信息用于公共利益、权威数据和探讨危机和灾害中适合目的的权威地理空间数据和应用问题的活动是及时的；

(f) 鼓励工作组继续分析地理空间信息中复杂的政策和法律问题，进一步审议数据信任概念、相关数据质量和元数据标准，并确保负责任、合乎伦理地利用数据；

(g) 注意到工作组将与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和欧洲地理协会合作，于 2024 年 2 月在比利时召开下一次会议。该会议将与欧洲地理协会政策知识交流网络衔接举行，以最大限度地扩大会员国、相关利益攸关方和决策者的参与和投入。

13/113

实施和采纳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三个标准制定组织，即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 211 技术委员会、开放地球空间联合会关于实施和采纳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的报告(见 [E/C.20/2023/17](#))，注意到所审议的地理空间标准范围广泛，并对三个标准制定组织的宝贵工作和持续支持表示赞赏；

(b) 赞赏标准制定组织继续配合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并欢迎许多实例说明各国如何利用这些标准来推进数据访问和互操作性，展示了实施地理空间标准的好处，以确保许多企业和政府部门在现代信息系统和应用程序，如智能城市、城市数字孪生、智能交通系统和能源中实行标准问责制和做法合规性；

(c) 鼓励广泛使用标准和标准指南，以支持实施基于标准的解决方案，确保互操作性、数据共享和灵活性，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数据源和技术，同时指出，标准的真正价值在于其在实施和运作过程中的实际使用；

(d) 注意到目前正在与标准制定组织、国际测量师联合会协作开发《土地管理域模型》第二版，并考虑到有助于会员国进行有效土地管理、土地估价、海洋地理监管、地理空间规划信息的基本要素；

(e) 又指出，在海洋领域内，确保将海洋数据纳入更大的地理空间信息生态系统，标准化数据对于支持下一代导航服务至关重要，包括使导航系统能够协调使用海图、海流、海洋保护区、天气和其他数据；

(f)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委员会与标准制定组织协作，参与地理空间标准的持续制定、维护和改进，以提高标准的质量、互操作性和应用，并提供关于实施地理空间标准的实例和最佳做法，以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衡量和监测。

13/114

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协作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编写的报告(见 [E/C.20/2023/18](#))，并注意到在闭会期间为执行其 2021-2029 年期间战略计划和工作方案而开展的活动，包括推出重新开发的具有标准化和创新界面的世界地名数据库，以及于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召开专家组 2023 年届会，包括采用新的国家对话办法；

(b) 注意到将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举行的专家组 2025 年届会的日期，并根据加强两个附属机构之间协调与协作的战略，欢迎邀请出席届会，并鼓励会员国参加；

(c) 重申继续支持加强专家委员会与地名专家组之间的协作，特别是支持编写一份国家制图机构与国家地名当局之间共享地名标准化良好做法的体制安排简编的项目，欢迎会员国主动提出参加拟议的专家机构联合工作组并为其提名人选，并进一步建议审视所提供的备选办法的实用性，以确定务实的实施办法；

(d) 认识到标准化地名与统计和二级行政边界的相关性，以及专家组在“一个联合国地理空间情况室”倡议中向联合国地理空间网络提供专家支持和通过联合国“**One Map**”部署使能数据服务的重要性，并欢迎与专家组进行更密切的协作与合作，欢迎联合国地理空间网络保证与专家组密切联络，包括在其世界地名数据库方面，以利用专家组的知识和专长；

(e) 欢迎一些会员国努力采取行动，建立国家地名主管机构，并参与制定或通过地名准则的进程，因为标准化地名对保护文化遗产、语言特征、土地和历史具有重要价值。

13/115

方案管理报告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代表关于委员会方案管理的口头报告。

第二章

供认可、讨论和决定的事项

A. 加强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安排

3. 在8月2日第1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3。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加强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安排的说明(E/C.20/2023/5)。来自墨西哥的专家委员会共同主席介绍了该说明。
4.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挪威、巴西、丹麦、智利(还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美洲区域委员会)、印度尼西亚(还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委员会)、日本、南非(还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非洲区域委员会)、加拿大、马来西亚、新加坡、荷兰王国、阿根廷、瑞典、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中国、印度、墨西哥。
5. 在同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国际制图协会、欧洲地理协会、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学术网、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私营部门网络的观察员。
6. 同样在第1次会议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7. 在8月4日第6次会议上，墨西哥和挪威的代表发了言。随后，专家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相关决定草案(见第一章，A节，第13/101号决定)。

B. 区域委员会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8. 在8月2日第2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4。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各区域委员会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的说明(E/C.20/2023/6)。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非洲区域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说明。
9.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斯洛文尼亚(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印度尼西亚(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委员会)、南非(还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非洲区域委员会)、日本、智利(还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美洲区域委员会)、巴西、沙特阿拉伯(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阿拉伯国家区域委员会)、墨西哥、瑞典、牙买加、布隆迪、美国、尼日利亚、哥伦比亚。
10. 在同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的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私营部门网络、欧洲地理协会、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学术网的观察员。
11. 同样在第2次会议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2. 在 8 月 4 日第 6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通过了相关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13/102 号决定)。

C. 专题网络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13. 在 8 月 2 日第 2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5。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专题网络对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的说明(E/C.20/2023/7)。来自国际地理学联合会的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地理空间学会主席介绍了该说明。

14.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印度尼西亚、奥地利、墨西哥、德国(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沙特阿拉伯、葡萄牙、挪威、瑞典、智利(还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美洲区域委员会)、比利时、阿根廷、牙买加、尼日利亚(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非洲区域委员会)、汤加。

15. 在同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拉加经委会代表，欧洲地理协会、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私营部门网络的观察员。

16. 同样在第 2 次会议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7. 在 8 月 4 日第 6 次会议上，挪威代表发了言。随后，专家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相关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13/103 号决定)。

D. 未来的地理空间信息生态系统

18. 在 8 月 3 日第 3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6。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未来的地理空间信息生态系统的说明(E/C.20/2023/8)。联合王国地形测量局首席地理空间干事介绍了该说明。

19.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爱尔兰、加拿大、印度尼西亚(还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委员会)、奥地利、澳大利亚、荷兰王国、丹麦、葡萄牙(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墨西哥、汤加、挪威、尼泊尔、瑞典、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联合王国、比利时、哥伦比亚、智利(还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美洲区域委员会)、日本、斯洛文尼亚、阿根廷、埃塞俄比亚(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非洲区域委员会)、南非、斐济。

20. 在同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欧洲地理协会、欧洲联盟委员会(欧盟统计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私营部门网络、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地理空间学会的观察员)。

21. 同样在第 3 次会议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2. 在 8 月 4 日第 6 次会议上，挪威代表发了言。随后，专家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相关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13/104 号决定)。

E. 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

23. 在 8 月 3 日第 3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7。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的说明(E/C.20/2023/9)。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高级别小组共同主席介绍了该说明。

24.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汤加、沙特阿拉伯、荷兰王国(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印度尼西亚、南非、丹麦、哥伦比亚、大韩民国、爱尔兰、摩洛哥(还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非洲区域委员会)、比利时、巴巴多斯、巴西、瑞典、墨西哥、尼泊尔、智利、美国、斐济、新加坡、德国、牙买加、阿根廷、土耳其、印度、图瓦卢。

25. 在同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拉加经委会代表(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美洲区域委员会)、泛美地理历史学会、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学术网、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私营部门网络的观察员。

26. 同样在第 3 次会议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7. 在 8 月 4 日第 6 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发了言。随后，专家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相关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13/105 号决定)。

F.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28. 在 8 月 2 日第 1 和第 2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8。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的说明(E/C.20/2023/10)。大地测量小组委员会共同主席介绍了该说明。

29. 在第 1 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南非、澳大利亚、法国、印度尼西亚、沙特阿拉伯、芬兰、联合王国(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加拿大、日本、德国、汤加、比利时、瑞典、墨西哥、美国。

30. 在第 2 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科特迪瓦(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非洲区域委员会)、阿根廷、挪威、尼泊尔、斐济、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尔及利亚、大韩民国、智利(还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美洲区域委员会)、尼日利亚(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非洲区域委员会)、圭亚那。

31. 在同次会议上，国际大地测量学协会、国际标准化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

32. 在同次会议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还总结了讨论要点。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3. 在 8 月 4 日第 6 次会议上，法国、挪威和美国的代表发了言。随后，专家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相关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13/106 号决定)。

G. 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复原力

34. 在 8 月 3 日第 3 和第 4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9。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复原力的说明(E/C.20/2023/11)。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地理空间信息问题工作组共同主席介绍了该说明。

35. 在第 3 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联合王国、汤加、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巴西、莫桑比克(还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非洲区域委员会)、塞尔维亚(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奥地利、沙特阿拉伯、墨西哥、巴巴多斯、智利、尼泊尔、南非、美国、阿根廷。

36. 在第 4 次会议上发言的有：拉加经委会代表，欧洲地理协会、国际测量师联合会、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学术网的观察员。

37. 在同次会议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8. 在 8 月 4 日第 6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通过了相关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13/107 号决定)。

H. 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相关信息

39. 在 8 月 3 日第 4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0。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相关信息的说明(E/C.20/2023/12)。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整合专家组共同主席介绍了该说明。

40.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汤加、大韩民国、印度尼西亚、加拿大、沙特阿拉伯、芬兰、波兰(还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葡萄牙、塞尔维亚、埃塞俄比亚(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非洲区域委员会)、巴西、哥伦比亚(还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美洲区域委员会)、爱尔兰、智利、美国、瑞典、联合王国、阿根廷、墨西哥、印度。

41. 在同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拉加经委会代表，国际地理学联合会、欧洲地理协会、欧洲联盟委员会(欧盟统计局)的观察员。

42. 同样在第 4 次会议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3. 在 8 月 4 日第 6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通过了相关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13/108 号决定)。

I. 应用与土地行政和管理有关的地理空间信息

44. 在 8 月 3 日和 4 日第 4 和第 5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1。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应用与土地行政和管理有关的地理空间信息的说明(E/C.20/2023/13)。土地行政管理专家组共同主席介绍了该说明。

45. 在第 4 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印度尼西亚、瑞典、德国、加拿大、荷兰王国、汤加。

46. 在第 5 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联合王国(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智利(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美洲区域委员会)、印度、斐济、比利时、布隆迪(还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非洲区域委员会)、尼泊尔、沙特阿拉伯、牙买加、南非、墨西哥、巴巴多斯、摩洛哥。

47. 在同次会议上发言的有：欧洲地理协会、国际测量师联合会、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学术网的观察员。

48. 在同次会议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还总结了讨论要点。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9. 在 8 月 4 日第 6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通过了相关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13/109 号决定)。

J. 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促进减少灾害风险

50. 在 8 月 3 日第 4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2。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促进减少灾害风险的说明(E/C.20/2023/14)。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组共同主席介绍了该说明。

51.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汤加、印度尼西亚(并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委员会)、巴西、日本、莫桑比克、沙特阿拉伯、中国、智利、加拿大(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美洲区域委员会)、荷兰王国(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波兰、大韩民国、尼泊尔、墨西哥、巴巴多斯、南非、牙买加、土耳其。

52. 在同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非洲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联合国地理空间网络)的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私营部门网络、地图行动组织的观察员。

53. 同样在第 4 次会议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4. 在 8 月 4 日第 6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通过了相关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13/110 号决定)。

K. 综合海洋地理空间信息

55. 在 8 月 4 日第 5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3。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综合海洋地理空间信息的说明(E/C.20/2023/15)。海洋地理空间信息工作组共同主席介绍了该说明。

56.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大韩民国、意大利、斐济、汤加、加拿大、印度尼西亚、印度、新加坡、荷兰王国、澳大利亚(还代表新西兰)、美国、德国(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挪威、墨西哥、南非(还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非洲区域委员会)、沙特阿拉伯、中国、图瓦卢、土耳其、联合王国、智利(还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美洲区域委员会)。

57. 在同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国际测量师联合会、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私营部门网络的观察员。

58. 同样在第 5 次会议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9. 在 8 月 4 日第 6 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发了言。随后，专家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相关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13/111 号决定)。

L. 政策和法律框架，包括与权威数据有关的问题

60. 在 8 月 4 日第 5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4。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政策和法律框架，包括与权威数据有关的问题的说明(E/C.20/2023/16)。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政策和法律框架工作组共同主席介绍了该说明。

61.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尔及利亚(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非洲区域委员会)、印度尼西亚、汤加、澳大利亚、加拿大、挪威、斯洛文尼亚(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印度、德国、沙特阿拉伯、瑞典、比利时、波兰、智利。

62. 在同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欧洲地理协会、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私营部门网络的观察员。

63. 同样在第 5 次会议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64. 在 8 月 4 日第 6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通过了相关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13/112 号决定)。

M. 实施和采纳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

65. 在 8 月 2 日第 2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5。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实施和采纳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的说明(E/C.20/2023/17)。开放地球空间联合会的一名成员介绍了该说明。

66.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智利、澳大利亚、加拿大、爱尔兰、印度尼西亚、印度、德国、瑞典、美国、挪威、阿根廷、沙特阿拉伯、荷兰王国、汤加、南非(还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非洲区域委员会)、比利时(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

67. 在同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国际测量师联合会的观察员。

68. 同样在第 2 次会议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69. 在 8 月 4 日第 6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通过了相关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13/113 号决定)。

N. 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协作

70. 在 8 月 4 日第 5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6。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协作的说明(E/C.20/2023/18)。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数据整合工作组主席代表联合国地名专家组主席介绍了该说明。

71.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汤加、印度尼西亚、莫桑比克(还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非洲区域委员会)、美国、澳大利亚、塞尔维亚(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瑞典、墨西哥、比利时、阿根廷、牙买加、沙特阿拉伯、智利。

72. 在同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代表，泛美地理历史学会、国际地理学联合会的观察员。

73. 同样在第 5 次会议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科的统计师总结了讨论要点。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74. 在 8 月 4 日第 6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通过了相关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13/114 号决定)。

O. 方案管理报告

75. 在同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7。统计司司长就方案管理活动和委员会及其工作方案相关问题作了口头报告。他还强调了委员会的方案管理和资源优先事项，并强调需要继续参与和支持委员会。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76. 在同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还通过了相关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13/115 号决定)。

第三章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77. 在 8 月 4 日第 6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8。委员会面前有载有专家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文件(E/C.20/2023/L.1)，并听取了统计司司长的介绍性发言。

78. 在同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发了言，统计司司长作了答复。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79. 在同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还批准了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委托主席团精简和定稿，并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见第一章，A 节)。

80. 在第 6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还决定建议经社理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7 日至 9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见第一章，A 节)。

第四章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

81. 在 8 月 4 日第 6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9。

82. 在同次会议上，报告员介绍了专家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草稿([E/C.20/2023/L.2](#))以及载有决定草案的非正式文件。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83. 在同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还通过了第十三届会议报告草稿，包括其中所载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并委托报告员在秘书处帮助下精简并定稿。

第五章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84. 专家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2 日至 4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十三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 6 次会议(第 1 至 6 次)。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85. 在 8 月 2 日第 1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共同主席：

英格丽德·范登·贝格(比利时)

费尔南·埃亚内斯·巴莱(科特迪瓦)

帕洛马·梅罗迪奥·戈麦斯(墨西哥)

报告员：

卡迈勒·奥古利亚斯特(摩洛哥)

C. 议程和工作安排

86. 在同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通过了 [E/C.20/2023/1](#)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加强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安排。
4. 区域委员会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5. 专题网络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6. 未来的地理空间信息生态系统。
7. 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
8.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9. 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复原力。
10. 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相关信息。
11. 应用与土地行政和管理有关的地理空间信息。
12. 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促进减少灾害风险。
13. 综合海洋地理空间信息。
14. 政策和法律框架，包括与权威数据有关的问题。

15. 实施和采纳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
 16. 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协作。
 17. 方案管理报告。
 18. 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19. 专家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
87. 在同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还批准了 E/C.20/2022/3 号文件所载的本届会议工作安排。

D. 出席情况

88. 来自 80 个会员国的 282 名代表出席了会议。与会的还有联合国系统 83 个组织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与会者名单可查阅专家委员会网站 http://ggim.un.org/ggim_committee.html。

89. 专家委员会还邀请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本届会议的工作：阿德里安娜·阿尔施特-洛克菲勒基金会复原力中心；阿里格尔穆斯林大学；亚马逊网络服务空间和卫星解决方案；大西洋理事会；Atlas AI 公益公司；卡尔顿大学；空间法律和政策中心；纽约市立大学；CodeGreen 实验室公益公司；哥伦比亚大学；ConsultingWhere；德国国际合作署埃塞俄比亚办事处；Digimentors；East View 地理空间公司；Esri；欧洲空间数据研究组织；Geomares；地理空间世界；GeoTechVision；全球营销洞察公司；谷歌；Hexagon；John Kedar 地理空间倡议有限公司；KAN 领土与信息技术公司；国际航业株式会社；拉瓦尔大学；Let's Envision!；LinKay 技术公司；位置国际公司；Lynker；地图行动组织；新月电影；纽约大学；非洲轨道公司；PASCO 公司；PLACE 基金会；米兰理工大学；定位洞察公司；PVBLIC 基金会；QenLab 公司；Rasdaman 有限责任公司；绍兴文理学院；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网络；Ter Haar Geoinnovation 有限公司；得克萨斯农机大学科珀斯克里斯蒂分校；三棵树一张地图公关有限公司；天宝公司；卡尔加里大学；墨尔本大学；蒙特利尔大学；斯图加特大学；共和国大学；佛蒙特大学；世界地理空间行业理事会；世界资源学会；约吉·维曼那大学。

E. 文件

90. 专家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文件可查阅委员会网站 http://ggim.un.org/ggim_committee.html。

